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号

罪犯阿士玺，男，1971年7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士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0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29元，账户余额407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士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